




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芋方	65年7月4日	女	臺南市	無	善化國小 善化國中 善化高中 東海大學國貿系畢業	三商美邦人壽內勤專員 宏誠精密業務專員 南山人壽業務主任 渣打銀行保險關係規劃經理 小瓢蟲黏土教室老師 LM區設校推動小組副主委	1. 監督蓮潭里新校工程及進度。 2. 改善蓮潭里停車位不足問題。 3. 成立蓮潭社區發展協會。 4. 推動社區道路認養美化社區。 5. 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及環保志工。 6. 積極爭取蓮潭里內各項公共建設。
2		黃信達	67年8月6日	男	臺南市	無	小新國小 私立崑山中學初中部 省立玉井工商電子科	私立登家幼稚園負責人 駿宇病媒防治有限公司經理 臺灣教育文化交流策進會副秘書長	一、創造蓮潭里優質環境成為臺南市的社區標竿。 二、重視下一代的教育環境，讓下一代有高格調的教育品質。 三、打造全民社區教育，讓我們蓮潭里成為世界一流公民。 四、爭取政府建設補助，成立社區活動中心、運動休閒中心等建設。 五、爭取政府經費，美化社區環境，讓蓮潭里成為臺南市第一的優質環境社區。 六、積極規劃蓮潭里居民民生及居民社區安全防護等問題。
3		吳民善	34年5月29日	男	桃園市	無	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	LM大創世紀社區主任委員 新北市都市發展協會秘書長 天津君悅酒店財務長、副董事長 中央日報會計室主任、行政部主任、主任秘書 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稽核組副理 永馨電子公司會計主任 華僑電子公司會計主任	1. 設立活動中心。 2. 增加兒童遊樂設施。 3. 維護蓮潭公園綠地，適時清理淤泥雜物。 4. 成立巡守隊，維護社區安全。 5. 成立環保志工，做好社區環境整潔。 6. 推動各項休閒及文康活動。 7. 其他反映及服務事項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